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。

一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了拓展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，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宁安市 5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》，本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 50MW 光伏发电项目，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，其中，第一期开发 10MW。宁安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依法提供用地，以满足本公司在该地区开发的需要，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为了开发该项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设立“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，负责该项目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二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需要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种信贷证明



及出具各种保函数量增加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。

1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 3 亿元的综合授信；

2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额度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因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需支付的设备款和材料款较多，为解决目前公司对资金的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信托贷款，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、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的贷款金额、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情况为准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原因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作相应的调整，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原董事长黄迪领、独立董事李春敏、独立董事钟敏三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李春敏为召集人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调整为董事长李奎炎、独立董事李春敏、独立董事钟敏，独立董事李春敏为召集人。

五、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原因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作相应的调整，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原董事长黄迪领、独立董事叶伟明、独立董事钟敏三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叶伟明为召集人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调整为董事长李奎炎、独立董事叶伟明、独立董事钟敏，独立董事叶伟明为召集人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06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